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朝鲜普通江建材合营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296768.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朝鲜普通江建材合营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07〕677号）吉林省商务厅：《关于龙井市清玉贸易有限公司在朝鲜建立企业的请示》（吉商合作字〔2007〕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同意吉林省龙井市清玉贸易有限公司在朝鲜与建材工业省普通江对外经济协助总公司合资设立“朝鲜普通江建材合营公司”。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为765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166.67万美元，其中中方以设备、技术等实物出资700万美元，占60%；外方以土地等实物出资466.67万美元，占40%。经营期限为10年。二、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空心砖和各种涂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三、接此批文后，请通知该企业到你厅领取《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四、企业在境外注册成立后，请督促其将注册文件报你厅备案，并按照《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的规定，参加境外企业的年检工作。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应按《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向我驻朝鲜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指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